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外国法律制度史

History of Foreign Legal System



主 编 张培田
副主编 杨丽英 袁春兰

人 民 出 版 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外国法律制度史

History of Foreign Legal System



主 编 张培田

副主编 杨丽英 袁春兰

人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春林
装帧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卢永勤
责任校对:张京丽 湖 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律制度史/张培田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2

ISBN 7-01-005296-4

I. 外… II. 张… III. 法制史-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5287 号

外国法律制度史

WAIGUO FALÜ ZHIDU SHI

主编 张培田 副主编 杨丽英 袁春兰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405 千字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7-01-005296-4 定价:29.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编写说明

外国法律制度史是整个法学知识体系中最为基础的学科之一。其内容涉及国外主要国家各个历史时期法律文化发展演进的事件、制度、规范、原则和实际运作状态。在人类历史上,外国法制的演进和发展,对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经验教训值得认真总结、借鉴。因此,我国许多高等院校本科法学教育,都把外国法制史列入必修课程。鉴于外国法制史课程本身的基础性和知识体系,如果现代法学教育不将其纳入法学本科必修范畴,就根本谈不上完全的本科法学教育。

为适应本科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民族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外国法制史专业教师编写了这部教材。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总结作者多年教学经验,吸收国内外最新学术成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本教材由张培田任主编,杨丽英、袁春兰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和副主编修改、统稿,最后由主编审定。各章的撰稿人如下:

张培田:第一章、第六章、第十三章、第二十章

杨联华:第十二章、第十九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

杨丽英:第五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七章、第二十四章

冯引如:第二章、第二十八章

张晓蓓:第十八章、第二十五章

袁春兰: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

邓建宏:第十五章、第二十二章

孙德鹏:第四章、第十一章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本书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硕士研究生吴波、唐丹、李晓莉、刘贝萍等同学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外国法律制度史》教材编写组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上古法

| | |
|---------------------------|------|
| 第一章 上古法源流引论 | (1) |
| 第一节 上古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上古法文明进化的轨迹 | (2) |
| 第三节 如何学习把握上古法 | (5) |
| 第二章 楔形文字法 | (9) |
|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历史沿革 | (9) |
|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 | (11) |
|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和历史地位 | (22) |
| 第三章 古印度法制 | (24) |
| 第一节 古印度法的历史发展 | (24) |
| 第二节 古印度法的渊源 | (26) |
| 第三节 《摩奴法典》 | (29) |
| 第四节 古印度法的特点 | (32) |
| 第四章 古希腊法制 | (34) |
|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沿革与特征 | (34) |
| 第二节 古希腊法的基本内容 | (36) |
| 第五章 古罗马法制 | (45) |
|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与发展 | (45) |
| 第二节 罗马法的体系与内容 | (52) |
| 第三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与影响 | (61) |

第二编 中世纪法

| | |
|----------------------------|------|
| 第六章 中世纪法制演变引论 | (64) |
|----------------------------|------|

| | | |
|----------------|----------------------------|-------|
| 第一节 | 中世纪的范畴 | (64) |
| 第二节 | 中世纪法文化演进的轨迹 | (65) |
| 第三节 | 学习掌握中世纪法制史时应注意的问题 | (67) |
| 第七章 | 日耳曼法制 | (71) |
| 第一节 | 日耳曼法与罗马法的并存与融合 | (71) |
| 第二节 |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 (75) |
| 第三节 | 日耳曼法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 (81) |
| 第八章 | 法国封建法制 | (84) |
| 第一节 | 法国封建法制的形成与发展 | (84) |
| 第二节 | 法国封建法的基本制度 | (87) |
| 第九章 | 英国封建法制 | (93) |
| 第一节 | 英国封建法制的形成与发展 | (93) |
| 第二节 | 英国封建法的基本制度 | (99) |
| 第十章 | 教会法制 | (108) |
| 第一节 | 教会法的产生与发展 | (108) |
| 第二节 |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 (112) |
| 第三节 | 教会法的作用与影响 | (118) |
| 第十一章 | 中世纪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 (121) |
| 第一节 | 中世纪的罗马法复兴 | (121) |
| 第二节 | 中世纪西欧的城市法 | (126) |
| 第三节 | 中世纪西欧的商法 | (131) |
| 第十二章 | 古伊斯兰法制 | (138) |
| 第一节 | 伊斯兰法的形成与发展 | (138) |
| 第二节 | 伊斯兰法的渊源与特点 | (142) |
| 第三节 | 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 | (146) |
| 第三编 近代法 | | |
| 第十三章 | 近代法制的演进 | (151) |
| 第一节 | 近代的含义 | (151) |
| 第二节 | 两大法系的演进 | (152) |
| 第三节 | 两大法系的区别 | (154) |

| | |
|--------------------------------|-------|
| 第十四章 英国近代法制 | (157) |
| 第一节 英国近代法制的改革与发展 | (157) |
| 第二节 英国近代法制的渊源 | (161) |
| 第三节 英国近代法律基本制度 | (163) |
| 第十五章 美国近代法制 | (175) |
| 第一节 近代美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 (175) |
| 第二节 美国近代法律制度 | (178) |
| 第十六章 法国近代法制 | (193) |
| 第一节 法国近代法制的形成 | (193) |
| 第二节 法国近代法制的基本制度 | (195) |
| 第三节 法国法的历史地位与大陆法系 | (208) |
| 第十七章 德国近代法制 | (213) |
| 第一节 德国的统一和法律制度的发展 | (213) |
| 第二节 宪法制度 | (217) |
| 第三节 民商法律制度 | (221) |
| 第四节 刑事法律制度 | (227) |
| 第五节 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 (228) |
| 第十八章 日本近代法制 | (230) |
| 第一节 古代日本法律概况 | (230) |
| 第二节 日本近代法律制度 | (235) |
| 第十九章 十月革命前俄罗斯法律制度 | (247) |
| 第一节 古罗斯法律制度 | (247) |
| 第二节 俄罗斯中央集权形成与巩固时期法律 | (248) |
| 第三节 俄罗斯帝国法律 | (249) |
| 第四节 资本主义发展与农奴制解体时期法律 | (250) |

第四编 现代法

| | |
|--------------------------|-------|
| 第二十章 现代法制嬗变 | (253) |
| 第一节 现代的界定和阶段划分 | (253) |
| 第二节 二战前法制变化 | (254) |
| 第三节 二战后法制变化 | (255) |

| | | |
|--------------|------------------------|-------|
| 第二十一章 | 英国现代法制变革 | (257) |
| 第一节 | 英国现代法制的变化特点 | (257) |
| 第二节 | 英国现代法律的变化 | (261) |
| 第二十二章 | 美国现代法制 | (272) |
| 第一节 | 美国法的现代化 | (272) |
| 第二节 | 宪法的变化 | (273) |
| 第三节 | 行政法的变化 | (279) |
| 第四节 | 民商法 | (283) |
| 第五节 | 经济与社会立法 | (289) |
| 第六节 | 刑法 | (292) |
| 第七节 | 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 | (295) |
| 第八节 | 美国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 (298) |
| 第二十三章 | 法国现代法制变革 | (301) |
| 第一节 | 法国现代法制发展趋势 | (301) |
| 第二节 | 法国现代法律制度的变化 | (304) |
| 第二十四章 | 德国现代法制变革 | (317) |
| 第一节 | 德国法律制度的新发展 | (317) |
| 第二节 | 宪法制度 | (322) |
| 第三节 | 民商法律制度 | (327) |
| 第四节 | 经济法律制度 | (329) |
| 第五节 | 刑事法律制度 | (332) |
| 第六节 | 法院组织与诉讼制度 | (334) |
| 第二十五章 | 日本现代法制变革 | (337) |
| 第一节 | 日本现代法律和立法指导思想 | (337) |
| 第二节 | 日本现代宪法 | (338) |
| 第三节 | 日本现代刑法 | (340) |
| 第四节 | 民商法与经济法 | (342) |
| 第五节 | 诉讼法及司法制度 | (346) |
| 第二十六章 | 苏联法律制度 | (350) |
| 第一节 | 苏联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创建与发展 | (350) |
| 第二节 | 苏联宪法 | (352) |

| | | |
|--------------|-----------------------|--------------|
| 第三节 | 苏联民事立法 | (357) |
| 第四节 | 苏联刑事立法 | (360) |
| 第五节 | 苏联司法制度 | (362) |
| 第二十七章 | 俄罗斯联邦法制 | (366) |
| 第一节 | 苏联解体与俄罗斯联邦重建 | (366) |
| 第二节 | 1993年《俄罗斯联邦宪法》 | (367) |
| 第三节 | 1994年《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 (369) |
| 第四节 | 1996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 (370) |
| 第五节 | 俄罗斯联邦司法制度 | (371) |
| 第二十八章 | 欧洲联盟法 | (373) |
| 第一节 | 欧洲联盟法概述 | (373) |
| 第二节 | 欧盟法的基本内容 | (383) |
| 第三节 | 欧洲联盟的司法制度 | (391) |
| 主要参考书目 | | (396) |

第一编 上古法

第一章 上古法源流引论

第一节 上古的概念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经历了由野蛮向文明社会的飞跃。从人类聚居,组成社会,到社会分化,脱离原始洪荒状态而进入高级形态——文明阶段之前,历史学上一般划为野蛮时代。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的高级社会阶段,则相对称为文明时代。

上古是人类跨入文明时代历史长河中的最初发展岁月,其上限可推至公元前 4000 年前后,其下限因各文明古国结束奴隶制确立封建制的时间差异而有很大区别。如西欧奴隶制社会终结于公元 5 世纪的西罗马帝国,我国早于公元前 4 ~ 前 2 世纪的春秋战国时期,就已经完成了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

关于是否以奴隶制前社会和奴隶制社会作为上古前时代和上古时代的划分标准,中外学术界有不同观点。我国学术界坚持马克思主义,认为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是判断并划分野蛮时代与文明时代的基本依据。西方学术界通行的观点,主张在分析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同时,还要

注意观察其他各种条件,包括阶级、阶层、等级的政治地位和占有支配生活生产资源的状况,等等。

实际上,人类社会的发展并不是千篇一律地在同一时间按部就班地实现由野蛮向文明的飞跃。由于社会经济、交通和文化交流发展水平不平衡规律的制约,有的民族或人群聚落迄今为止尚未出现私有制和阶级分化,这种事例并不鲜见。这种现象的存续仅仅用阶级、私有制分析解释,显然是有局限的,缺乏充分的说服力。如果以奴隶制社会的有无,作为上古前时代和上古时代的唯一划分依据,势必造成人们有关社会演进阶段认识的知识紊乱。

因此,我们对上古社会的认知,首先应建立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的认知基础上。也就是说,只有在公元前4000年前后到公元5世纪东罗马帝国灭亡这一特定的时空发生的事件和史实,才能作为上古界定。在这一时空以外,即使发生奴隶制,出现私有制和阶级,也不能作为上古的事物或事件考虑定性。研究上古法文化源流,必须坚持这个基本的认识前提。

第二节 上古法文明进化的轨迹

同四大文明古国发祥一样,人类在上古时代,法文明也是最早在埃及、古巴比伦、古希腊古罗马、古印度和古中国发端,经过不断的演变,创造出各有特点的法文化。

早在公元前5000年左右,古埃及人利用尼罗河优越的自然灌溉条件,发展农业,进入了文明社会。公元前4000年前后,古埃及出现了法律制度,当时的法律主要以习惯法为主。大约在公元前3100年,统一埃及全境的国王美尼斯开始制定成文法。历史上著名的立法者还包括阿蒙荷特三世和拉美西斯二世。在这些立法者的努力下,埃及的制定法大量出现,法制逐步完善。古埃及的法律体系已经比较成型,在国家与政治制度、契约与财产法、婚姻家庭继承法、刑法以及司法组织诉讼制度等方面出现了一些具体的制度与规范。古埃及法制的内容多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利益和奴隶制国家的经济基础与社会秩序为主,保留了一些原始氏族社会的遗迹。但随着外族的入侵,古埃及文明被迫中断。如今古埃及的文字早已失传,剩下的只是一些零散的片面的残片和遗迹,因此本书未对古埃及的法律制度列专章加以详述。

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和可靠的传世文献记载,非洲和西亚交汇的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及其毗连地区,从公元前3000年左右,即相继出现较大的由苏美尔人、阿卡德人、亚摩利人、巴比伦人、亚述人、依兰人和赫梯人等组成的人群聚落——城市,以及围绕城市,结合若干村庄而成的奴隶制小国。到公元前30世纪中期,强盛的拉格什征服乌尔、乌鲁克等小国,开始了统一王国的征程。以后乌尔国家在统一征战中逐渐兴起,其国王乌尔纳姆(前2113~前2096年)建立起统一的乌尔第三王朝,制定用泥版记载的世界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继乌尔第三王朝之后,苏美尔地区伊新王国和拉尔萨王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成文法典。如伊新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埃什嫩那的《俾拉拉玛法典》,拉尔萨的《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和《尼尼微法律教本》。公元前2000年左右,古巴比伦第一王朝成为两河流域的政治、经济中心,开始长达300年之久的统治。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吸收两河流域的苏美尔·阿卡德立法成果,主持制定了举世闻名的《汉穆拉比法典》。

公元前30世纪中叶,古印度土著居民达罗毗荼人创造了哈拉帕文化。公元前1500年左右雅利安人入侵印度以后,印度进入氏族制解体和奴隶制形成的漫长过程。约公元前7世纪,自然崇拜的原始宗教吠陀教演变为婆罗门教,主张“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婆罗门至上”三大纲领,宣扬“梵我一如”和“业力轮回”。公元前6世纪,佛教反对婆罗门种姓特权制,继承其因果轮回说,取代婆罗门教而成为国教。公元前4世纪后半叶以后,古印度孔雀王朝第三代君主阿育王广为宣扬佛法,凿刻了许多诏令,进一步固定古印度宗教和法文化杂糅、宗教统率法律的习惯传统,促进了佛教和古印度法文化的发展。不管是婆罗门教还是佛教,宗教支配政治、经济甚至法律,成为古印度约定俗成的运行法则。古印度法通过吠陀(梨具吠陀、娑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闍婆吠陀)、法经(乔达摩法经、阿帕斯檀跋法经、磐达耶那法经、伐西斯陀法经、毗湿奴法经等)、法典(摩奴法典、述祀氏法典、那罗陀法典、布里哈斯帕斯法典和迦那延那法典等)、佛教经典(经藏、论藏和律藏)以及国王诏令。到公元4~7世纪印度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社会转型之际,经过改革的婆罗门教即新婆罗门教或印度教取代佛教成为印度国教,仍然保留着这一传统。

欧洲上古时期,在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爱奥尼亚群岛以及小亚细

亚的西部沿岸,产生出许多城邦,形成独特的希腊法文化。约于公元前20世纪,克里特岛克诺索斯城邦的国王米诺斯就进行了远古的立法。其中有的规范和制度,为斯巴达的立法提供了参考和借鉴。公元前15世纪前后,迈锡尼文明也发现刻在泥板上的法律文献。公元前12世纪到前8世纪,荷马时代或英雄时代的城邦国家,亦制定法律。公元前7世纪至前4世纪,希腊各城邦普遍开始制定成文法。如于公元前621年颁行《德拉古立法》、公元前594年推行《梭伦立法》、公元前560年制定《庇西拉特图立法》、公元前440年实施《伯里克利立法》等。此外,上古时期在希腊阿提卡地区,还先后制定实施了《阿提卡法典》、《哥尔琴法典》与《罗得岛海商法》等。

上古时代,人类法文化中最为发达最为完备的罗马法,产生于公元前8世纪的地中海中部的亚平宁半岛。公元前753年罗马建立城邦,开始王政统治的立法。罗马第六代王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进行改革,废除维系血缘部落的规范,实行按财产多寡分成等级的统治。公元前462年,罗马保民官特兰梯留(A. G. Terentilie)倡议平民委员会立法后,贵族与平民共同参与立法,于公元前451年制定法律十表。次年,经过改组的立法委员会又补充制定两表,合称《十二表法》,是为罗马第一部成文法。此后,罗马又于公元前445年制定颁行卡奴列亚法(Lex Canuleia),于公元前367年推行李锡尼-绥克斯图法(Lex Licinia-Sextia),于公元前326年颁布实施波提利阿法(Lex Poetitia),于公元前287年发布施行霍尔腾西阿法(Lex Hortensia),于公元前2世纪施行艾布第法(Lex Aebutia)。此外,公元130年至138年间,哈德良皇帝命令法学家犹里安(S. Iulianus)整理历代统治者告示,编撰出《最高裁判官告示汇编》。公元212年,皇帝卡拉卡拉颁布了《安敦尼奴敕令》。公元426年,东西罗马共同公布了《学说引证法》。公元5世纪上半叶,狄奥多西二世皇帝借鉴3世纪末民间草拟的《格里哥安法典》、《赫尔莫杰尼安法典》等编撰皇帝敕令的立法经验,制定颁行《狄奥多西法典》。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在优士丁尼(又称查士丁尼)皇帝执政时期,展开了非常重要的法典编撰工程。公元528~529年,《优士丁尼法典》颁行。公元530~533年,《学说汇纂》编成。公元533年,《法学阶梯》颁布。优士丁尼去世后,后人将他在位时未曾编入的敕令加以汇编,称《优士丁尼新律》。

除以上法文化演进外,希伯来法也因其独特的架构和设计,于上古时

代的法文明中独树一帜。公元前 2100 年代,希伯来人的祖先亚伯拉罕就开始与古巴比伦人交往。公元前 11 世纪,希伯来人建国,并开始制定法律。摩西法律时期(公元前 11 ~ 前 6 世纪),习惯法盛行。法律混合时期(公元前 6 ~ 公元 1 世纪),宗教教义与法律规范交融,《摩西律法》成为重要的法律渊源。

第三节 如何学习把握上古法

上古时代先人们创造了灿烂的法律文明,给后人留下了丰富的法文化遗产,为人类法文化的继续发展和进化奠定了坚实的文化基础。发现古人在创建法文明历程中发明发现的智慧,从中获得持续不断地健全、完善和发展人类法文明的有益的启迪,是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习中必须首先面对并解决的问题。那么,如何在纷繁复杂、头绪众多的上古历史长河中,掌握上古法文明进化的基本史实、重大历史事件及其原因,进而探索其演变规律?我们以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了解上古法文明发展的重大事件和基本史实及其历史价值作用

上古时代,古中国以外的人们主要创建了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两河流域古非洲和古西亚的法文化、印度河和恒河两河流域的古印度法文化、古希腊及古罗马法文化以及希伯来法文化。

古非洲和古西亚法文化发生发展过程中,楔形文字记载法律的史实、楔形文字法律的特征、以楔形文字进行立法的各种活动,以及乌尔纳姆法典和汉穆拉比法典等重大立法事件,都需要准确把握。特别是对汉穆拉比法典,不仅需要了解其结构、体系及内容,还必须能够分析其制定原因、历史地位和历史价值(意义和作用)。

古印度法文化涉及的基本史实主要包括:婆罗门法的产生、渊源和特点,佛教法的演变、渊源及特点,摩奴法典的制定颁行及其结构、主要内容和历史影响。特别对古印度法确认和保护种姓制度,推崇和宣扬的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善恶业报、人生轮回以及婆罗门至上等观念及其原因,应当予以深入分析。

古希腊法文化对人类最大的贡献是其政治立法。有关雅典政制的梭伦立法、克里斯特尼“宪法”、阿菲埃尔特“宪法”、伯里克利“宪法”等重大

事件,都不同程度地推动了古希腊民主法制发展,为近代西方宪法和宪政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智识营养。此外,德拉古立法以严酷著称,带有原始野蛮的痕迹。

古罗马法是上古时代人类法文化中最发达最为完备的成果。其公法私法的划分,市民法、万民法和自然法的分类,以及关于自然人、法人、物、物权、债权、诉讼、陪审及律师等最一般的抽象,无论从内容还是立法技术,都远胜于同时代其他地区。不仅如此,由于罗马法对简单商品生产的一切重要关系如物的取得到占有、使用、收益、处分,都进行了简明扼要的规范,因而罗马法能够为后世特别是近现代资本主义直接运用或吸收。

古希伯来法文化以强烈的宗教说教展开,其教义如拾金不昧、孝敬父母、诬告反坐、戏弄残疾者治罪等,随着后世犹太人的不断迁徙,流传到世界各地,并为不断扩大的基督教、伊斯兰教所吸收而影响至今。

二、客观分析上古法文明重大事件发生的原因

一般来说,上古时代每一个法文明发祥,都受到其赖以生存的特定的空间地域和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局限,形成特有的内容和体系。

例如,《汉穆拉比法典》之所以在古巴比伦产生,之所以规定君主专制制度,正是由两河流域的地理环境决定的。巴比伦统一以前,各城邦习惯法和成文法存在很大差异,不利于社会生产生活的进步发展。巴比伦统一后,进行消除地方各自为政和法律不统一的系统立法,适应了有效利用资源扩大再生产,增加生存空间的需求。因此,两河流域的地理环境和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制约着当时人们的言行。

又如,古希腊之所以出现大量关于民主制度的立法,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由它所在的地理环境。在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爱奥尼亚群岛以及小亚细亚的西部沿岸,没有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各个人群聚落的生存、壮大和发展,必须依赖于互通有无的商业贸易。因此,社会生产、生活的维持和发展,不但不要求专制的管理和统治,反而形成一种与专制对立的政治制度并通过法律强化下来。这与上古时代其他地区的法文化截然不同。

再如,古罗马法之所以如此完备地出现,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其商业的繁荣和不断地征战扩张,需要解决市民、万民以及其占有物包括奴隶的各种关系,由此进一步需要大量的法学思考;另一方面也在于其与古希腊毗

邻,能够非常容易地继承古希腊创造的各种文化遗产,特别是古希腊哲学的成果。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古罗马地处地中海亚平宁半岛的特殊的地理环境,使之既利于商业贸易,又便于扩张。

有关地理环境对法文化源流的限制或制约,在上古交通、信息传递水平低下或落后的条件下所起的作用,不仅仅反映在以上列举的几个区域。实际上,古印度法文化、古希伯来法文化的形成和发展,都因其所处的地理环境的局限,而带有各自的特点。因此,我们学习把握上古时代法文明史实,不能陷入只有阶级、阶级斗争分析决定论的思维定式,必须密切关注其所处的地理环境及其局限。

三、归纳总结上古法文明发展的特点

由于上古时代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低下,地理环境的局限作用也就相对大得多。各个古国法文明的演进,也因此而形成非常独特的特点。

以古印度法文化为例,其渊源于婆罗门教、佛教教义,体系异常复杂的特点,强烈主张推行并竭力维护种姓制度的特点,在上古时代非常明显。

以古希腊法文化为例,其大量关于民主制度的立法的特点,不仅体现于财产和政治地位的分配,更体现在各种具体的程序之中。

当然,了解和把握上古时代各文明古国法文化发展的特点,不能仅仅限于宏观世界,作为一种学习研究方法,我们必须关注一切法文明进化的重大事件。如汉穆拉比法典的特点,摩奴法典的特点,雅典宪制的特点,以及罗马法的特点等,都是必须掌握和归纳总结的。

四、探索上古法文明进化的规律

不管上古时代各个文明发祥地区发展如何不平衡而呈现多么不同的特点,在确定法律规范进行社会管理的制度建构上,都不同程度反映出一定的客观规律。

首先,上古时代各文明古国法律,都适应调整社会秩序的需要而产生,这是不容否认的客观规律。

其次,上古时代各文明古国的法,除罗马法外,都不同程度表现出神意或宗教的浓郁色彩。

第三,上古时代各文明古国的法,除罗马法外,从条文的表述到结构

的安排,都缺乏一般的抽象和归纳。

第四,上古时代各文明古国的法,都视奴隶为物,可以任由主人支配。

除以上规律外,上古时代法文明的演进,都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程。这些规律,都是我们学习把握上古时代法文明知识需要加以探索的。